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0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韩国世东株式会社持有的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预计收购价格 2,380 万元（最终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额为准）。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整合北京区域优质资源，推动汽车零部件产品转型升级。

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